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5,625,600 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18,000,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股本 917,625,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4.10 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6,832.44 万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已经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补充披露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44.53 万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4.45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96.46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566.54 万元，资本公积余额 5,495.27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35,625,600 股扣减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18,000,000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股份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即以股本 917,625,6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34.10 万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16,832.44 万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341,004.8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96,279.8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9,623,895.8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5,665,434.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41,00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929,39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是董事会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论证的基础上，结合业务发展需求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